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朱芳儀

電話：077995678#3059

電子信箱：chufy0405@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13483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第十一、十二梯次) (45645858\_1113483540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增開場次）」，請轉知所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84018號函辦理。

二、為培育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承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111年度培訓課程前十一梯次業已截止報名或完訓，第十二梯次報名時間延長至111年7月11日，相關訊息如下：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7月11日（一）下午5時。

(二)課程時間：111年8月1日至8月5日止。

三、未來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教支人員時，請各校依下列順序聘用：

(一)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下簡稱高中)教支人員研習時數



證明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二)具高中教支人員研習時數證明、尚未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但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三)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惟受聘進入高中端任教，請參加高中教支人員培訓課程(部分課程可抵免時數)。

四、檢送旨揭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協助轉知課程訊息。

五、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陳妍溱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192。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均紙本)



裝

訂

線

